



国枫 周刊

叁拾

二零二四年

总第七九零期



01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①国枫动态 | “友聚新秋” 企业家/高管交互赋能沙龙圆满举行
"Gathering Friends in the New Autumn" Entrepreneurs/Executives Interactive Empowerment Salon was successfully held
- ②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受邀为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提供个人信息保护专题培训
Gong Lin, a partner of Grandway, was invited to provide a special training o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for the Shanghai Branch of Bank of China.

02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①《反洗钱法》《监察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征求意见
Multip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 and the "Supervisory Law" are seeking public opinions
- ②网信办拟发布《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plans to issue "Network Security Technology: Identification Methods for AI-Generated Synthetic Content"

03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909-0915）》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0909-0915)》

04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皓月当空，枫叶流丹，国枫守护您的月满人圆
Bright moon in the sky, maple leaf flow Dan, Grandway guard your moon full circle

国枫动态



“友聚新秋”企业家/高管交互赋能沙龙圆满举行

“Gathering Friends in the New Autumn” Entrepreneurs/Executives Interactive Empowerment Salon was successfully held

秋风送爽，丹桂飘香。2024年9月13日**“友聚新秋”企业家/高管交互赋能沙龙**在上海圆和医疗会客厅优雅启幕。本次活动由**国枫医药健康行业委员会、国枫合规业务组**（“合规月月谈”）联合上海圆和医疗共同主办，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南西支行作为支持单位，旨在为企业家提供一个深度交流和相互赋能的平台。





沙龙伊始，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华英律师作为主持人，对到场的企业家和高管们表达了热烈的欢迎。刘律师简要阐述了本次沙龙的宗旨，即在新时代的大背景下，加强与企业的紧密合作，共同探索领导力提升的新路径，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



招商银行南西支行行长徐葳先生发表了致辞，对参与沙龙的企业家和高管们表示了热烈的欢迎。



TEDx 演讲嘉宾、超级演说家全国季军、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客座讲师余崇正先生以《Power of Speech/演说的力量》为题，带来了一场精彩纷呈的主题分享。余讲师凭借其丰富的演讲经验，通过风趣生动的讲解与互动交流，深入探讨了语言沟通技巧在领导力提升中的关键作用。他鼓励与会者提升沟通交流能力，以增强个人影响力，助力商业成功。





在互动交流环节，与会嘉宾与余崇正先生围绕“如何在商业环境中有效运用沟通演说技巧”这一主题，展开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与会者积极提问，分享自己的经验和见解，现场气氛热烈而富有成效。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臧欣律师、合伙人邹宁律师，结合活动主题与各自专业特色进行了心得分享。



最后，刘律师代表主办方对所有嘉宾的热情参与表示了衷心的感谢，并期待在未来的日子里，大家能再次相聚，共同探讨“领导力演说”的更多可能。随着交流环节的结束，“友聚新秋”企业家/高管交互赋能沙龙在一片欢声笑语中圆满落幕。



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受邀为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提供个人信息保护专题培训

Gong Lin, a partner of Grandway, was invited to provide a special training o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for the Shanghai Branch of Bank of China.

2024年9月13日，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组织全辖员工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题培训，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受邀做了题为“银行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意识培训”的专题分享，讲解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知识、合规要点和实务案例。

本次培训通过现场授课及视频直播的方式面向全辖开展。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现场参与培训。



培训中，龚琳律师指出，近年来监管对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关注度逐年提升，银行金融机构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势在必行。龚律师结合银行日常业务开展将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工作分解为具体场景及案例，明确了银行金融机构在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工作中的角色和地位。提示银行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要重点关注个人客户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等重点环节，保证合规使用个人信息。



本次培训受到参训员工的一致好评和高度认可。

网络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合规愈发受到关注。国枫数据合规团队专注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服务，为数据处理者提供数据全生命周期法律合规管理和其他各类安全合规专项法律合规服务，助力数据处理者健康发展，为数据处理者在数字经济大浪潮中保驾护航。

法制动态



《反洗钱法》《监察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征求意见

Multip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 and the "Supervisory Law" are seeking public opinions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30日。

监察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修正草案）》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监察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30日。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发 文 机 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 布 日 期： 2024. 09. 13

时 效 性： 草案/征求意见稿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以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反洗钱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第四条 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资金流转和金融服务正常进行，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

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

第八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监督管理和行政调查工作。

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国家有关机关使用反洗钱信息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第九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活动，向社会公众宣传洗钱活动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洗钱活动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在预防洗钱活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和安全，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境内金融秩序的，依照本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反洗钱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参与制定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在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中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金融机构违反反洗钱规定的，应当将线索移送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其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定或者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制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

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处理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提请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其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负

责接收、分析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移送分析结果，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履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提供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相关的补充信息。

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应当健全监测分析体系，根据洗钱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工作，按照规定向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反馈可疑交易报告使用情况，不断提高监测分析水平。

第十七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履行反洗钱职责，可以从国家有关机关获取所必需的信息，国家有关机关应当依法提供。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家有关机关定期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依法向履行与反洗钱相关的监督管理、行政调查、监察调查、刑事诉讼等职责的国家有关机关提供所必需的反洗钱信息。

第十八条 出入境人员携带的现金、无记名支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海关发现个人出入境携带的现金、无记名支付凭证等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前款规定的申报范围、金额标准以及通报机制等，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关总署规定。

第十九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法人、非法人组织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

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按照规定管理受益所有人信息。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有关机关为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时依法查询核对受益所有人信息。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本法所称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最终收益的自然人。具体认定标准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涉嫌洗钱以及相关违法犯罪的交易活动，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报送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对金融机构实施风险监测、评估，并就金融机构执行本法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评价。必要时可以约谈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反洗钱工作直接负责人，要求其就有关事项说明情况；对金融机构进行洗钱风险提示。

第二十二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二）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被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金融机构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金融机构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调取、保存金融机构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中的有关数据、信息。

进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应当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开展国家、行业洗钱风险评估，发布洗钱风险指引，及时监测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根据洗钱风险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严重洗钱风险的国家或者地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征求国家有关机关意见的基础上，经国务院批准，将其列为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可以依法成立反洗钱自律组织。反洗钱自律组织与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协同开展反洗钱领域的自律管理。

反洗钱领域的自律管理业务接受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二十六条 提供反洗钱咨询、技术、专业能力评价等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提供服务；对于因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开展反洗钱有关服务工作的指导。

第三章 反洗钱义务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根据经营规模和洗钱风险状况配备相应的人员，按照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

金融机构应当定期评估洗钱风险状况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需要建立相关信息系统。

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内部审计或者社会审计等方式，监督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 （一）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
- （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活动；
- （三）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

客户尽职调查包括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涉及较高洗钱风险的，还应当了解相关资金来源和用途。

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简化客户尽职调查。

第三十条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

涉及可疑交易的，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客户洗钱风险状况和降低洗钱风险的需要，采取持续监测、核实客户及其交易情况，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系，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并保障客户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

第三十一条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核实代理关系，识别并核实代理人的身份。

金融机构与客户订立人身保险、信托等合同，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并核实受益人的身份。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第三方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或者不具备履行反洗钱义务能力的，金融机构不得依托其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金融机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法律責任。

第三方应当向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客户尽职调查信息，并配合金融机构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可以通过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税务、移民管理、电信管理等部门依法核实客户身份等有关信息，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推动相关部门为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金融机构解散、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客户单笔交易或者在一定期限内的累计交易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报告。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制定并不断优化监测标准，有效识别、分析可疑交易活动，并及时向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关注、评估运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等带来的洗钱风险，根据情形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洗钱风险。

第三十七条 在境内外设有分支机构或者控股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总部或者集团层面统筹安排反洗钱工作。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在公司内部、集团成员之间共享必要的反洗钱信息的，应当明确信息共享机制和程序，并确保相关信息不被用于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以外的用途。

第三十八条 与金融机构存在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客户尽职调查，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身份信息，如实提供与交易和资金相关的资料。

单位和个人拒不配合金融机构依照本法采取的合理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金融机构有权采取限制或者拒绝办理

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对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进行核查、处理，并将结果答复当事人。逾期未收到答复，或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对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关要求对下列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一）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认定并由其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二）外交部发布的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三）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的，具有重大洗钱风险、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对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申请复核。对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按照有关程序提出从名单中除去的申请。对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名单决定的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包括立即停止向名单所列对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提供金融等服务或者资金、资产，立即限制相关资金、资产转移等。

第一款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使用被限制的资金、资产用于单位和个人的基本开支及其他必需支付的费用。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应当保护善意第三人合法权益，善意第三人可以依法进行权利救济。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识别、评估相关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制度，及时获取前条第一款规定的名单，对客户及其交易对象进行核查，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特定非金融机构在从事规定的特定业务时，参照本章关于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相关规定，根据行业特点、经营规模、洗钱风险状况履行反洗钱义务。

国务院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或者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其制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具体办法。

第四章 反洗钱调查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发现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活动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行为，需要调查核实的，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向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发出调查通知书，开展反洗钱调查。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反洗钱调查，涉及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予以协助。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配合反洗钱调查，在规定时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开展反洗钱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

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开展反洗钱调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情况；
- （二）查阅、复制被调查对象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
- （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询问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调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调查人员封存文件、资料，应当会同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和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一份附卷备查。

第四十五条 经调查仍不能排除洗钱嫌疑或者发现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机关移送；接受移送的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反馈处理结果。

客户转移调查所涉及的账户资金的，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经其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接受移送的机关接到线索后，对已依照前款规定临时冻结的资金，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继续冻结。接受移送的机关认为需要继续冻结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冻结措施；认为不需要继续冻结的，应当立即通知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金融机构解除冻结。

临时冻结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金融机构在按照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后四十八小时内，未接到国家有关机关继续冻结通知的，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第五章 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组织、协调反洗钱国际合作，代表中国政府参与有关国际组织活动，依法与境外相关机构开展反洗钱合作，交换反洗钱信息。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

第四十八条 涉及追究洗钱犯罪的司法协助，由国家有关机关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有关机关在依法调查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过程中，按照对等原则或者经与有关国家协商一致，可以要求在境内开立代理行账户或者与我国存在其他密切金融联系的境外金融机构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外国国家、组织未按照对等原则，也未与我国协商一致，直接要求境内金融机构提交客户身份资料、交易信息，扣押、冻结、划转境内资金、资产，或者作出其他行动的，金融机构不得擅自执行，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除前款规定外，外国国家、组织基于合规监管的需要，要求境内金融机构提供概要性合规信息、经营信息等信息的，境内金融机构向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和国家有关机关报告后可以提供或者予以配合。

前两款规定的资料、信息涉及重要数据和個人情報の，还应当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规定进行检查、调查或者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 （二）泄露因反洗钱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 （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限制或者禁止其开展相关业务：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规范；
-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
- （三）未按照规定根据经营规模和洗钱风险状况配备相应人员；
-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洗钱风险评估或者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
- （五）未按照规定制定、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
- （六）未按照规定开展反洗钱内部审计或者社会审计；
-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反洗钱培训；
- （八）应当建立反洗钱相关信息系统而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完善反洗钱相关信息系统；
- （九）金融机构的负责人未能有效履行反洗钱职责。

第五十三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 （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大额交易；
-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

第五十四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或者建

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限制或者禁止其开展相关业务：

（一）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与其进行交易，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或者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二）未按照规定对洗钱高风险情形采取相应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四）违反保密规定，查询、泄露有关信息；

（五）拒绝、阻碍反洗钱监督管理、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六）篡改、伪造或者无正当理由删除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

（七）自行或者协助客户以拆分交易等方式故意逃避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五十五条 金融机构有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为，致使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本机构得以掩饰、隐瞒的，或者致使恐怖主义融资后果发生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涉及金额不足一千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金额一千万元以上的，处涉及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实施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实施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处罚。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规定对金融机构进行处罚的，还可以根据情形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实施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实施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等处罚。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依照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金融机构进行处罚的，还可以根据情形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情形在职责范围内实施或者建议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实施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等处罚。

前两款规定的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能够证明自己已经勤勉尽责采取反洗钱措施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五十七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擅自采取行动的，由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处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境外金融机构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国家有关机关的调查不予配合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并可以根据情形将其列入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名单。

第五十八条 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未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提交受益所有人信息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或者不实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金融机构的经营规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勤勉尽责程度、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危害程度以及整改情况等因素，制定本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六十一条 特定非金融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参照本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实施或者通过非法渠道实施洗钱犯罪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在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履行本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 （一）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金融机构；
- （二）非银行支付机构；
- （三）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第六十四条 在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履行本法规定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 （一）提供房屋销售、房屋买卖经纪服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房地产中介机构；
- （二）接受委托为客户办理买卖不动产，代管资金、证券或者其他资产，代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为成立、运营企业筹措资金以及代理买卖经营性实体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
- （三）从事贵金属、宝石现货交易的交易商；
- （四）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洗钱风险状况确定的其他需要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监察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发 文 机 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 布 日 期： 2024. 09. 13

时 效 性：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监察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修正草案）》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监察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修正草案）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权责对等，严格监督；遵守法定程序，公正履行职责；尊重和保障人权，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监察对象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本级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国有企业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向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再派出。

“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向驻在单位管理领导班子的普通高等学校再派出；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察机构，可以向驻在单位管理领导班子的国有企业再派出。”

将第二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对派驻或者派出它的监察委员会或者监察机构、监察专员负责。”

四、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五、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进行函询，要求说明情况。”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监察机关根据案件情况，经依法审批，可以强制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到案接受调查。”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监察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经依法审批，可以采取责令候查措施：

“（一）不具有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二）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或者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三）案件尚未办结，但留置期限届满或者对被留置人员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的；

“（四）符合留置条件，但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责令候查措施更为适宜的。

“被责令候查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监察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二）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监察机关报告；

“（三）在通知的时候及时到案接受调查；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不得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被责令候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予以留置。”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对于未被留置的下列人员，监察机关发现存在逃跑、自杀等重大安全风险的，经依法审批，可以进行管护：

“（一）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自动投案人员；

“（二）在接受谈话、函询、询问过程中，交代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的人员；

“（三）在接受讯问过程中，主动交代涉嫌重大职务犯罪问题的人员。

“采取管护措施后，应当立即将被管护人员送留置场所，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九、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资格的人员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实验。”

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调查人员应当依法文明规范开展调查工作。严禁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监察机关应当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严禁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的，应当保障其合法的人身、财产等权益。”

十一、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强制到案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需要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的，

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强制到案的方式变相拘禁被调查人。

“责令候查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监察机关采取管护措施的，应当在七日以内依法作出留置或者解除管护的决定，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

十三 、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改为第四十七条。

十四 、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或者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变更为责令候查措施。”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监察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调查终结的，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

“省级以上监察机关在调查期间，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另有与留置时的罪行不同种的重大职务犯罪或者同种的影响罪名认定、量刑档次的重大职务犯罪，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或者决定，自发现之日起依照第一款的规定重新计算留置时间。留置时间重新计算以一次为限。”

十五 、将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监察机关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省级以下监察机关留置场所的看护勤务由公安机关负责，国家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的看护勤务由国家另行规定。留置看护队伍的组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 、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解除管护或者留置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家属。”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变更管护、留置措施。监察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强制到案人员、被管护人员以及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对其谈话、讯问的，应当合理安排时间和时长，谈话笔录、讯问笔录由被谈话人、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管护、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十七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监察机关在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案件事实证据、性质认定、程序手续、涉案财物等进行全面审理，形成审理报告，提请集体审议。”

十八 、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十九 、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会同有关单位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

组织在反腐败方面的司法执法合作，开展引渡、司法协助、移管被判刑人、遣返、联合调查、调查取证、资产追缴和信息交流等合作。”

二十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从各方面代表中聘请特约监察员。特约监察员按照规定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行监督。”

二十一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监察人员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为防止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监察机关经依法审批，可以对其采取禁闭措施。禁闭的期限不得超过七日。

“被禁闭人员应当配合监察机关调查工作。监察机关经调查发现被禁闭人员符合留置或者管护条件的，可以对其采取留置或者管护措施。

“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适用于禁闭措施。”

二十二 、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有权向该机关申诉：

“（一）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或者留置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或者变更的；

“（二）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的；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

“（四）贪污、挪用、私分、调换以及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十三 、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修改为：“（七）违反规定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或者留置措施的”。

将第八项修改为：“（八）违反规定采取技术调查、限制出境措施，或者不按规定解除技术调查、限制出境措施的”。

此外，对条文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网信办拟发布《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plans to issue "Network Security Technology: Identification Methods for AI-Generated Synthetic Content"

关于征求《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强制性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制修订计划，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已组织完成了《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国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4年11月13日前将意见反馈给组织起草部门。

联系人：许晓耕

联系电话：010-64102744

联系邮箱：biaoshi@cac.gov.cn

附件：

1.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征求意见稿）》

2. 编制说明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XXXX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Cybersecurity technology—

Labeling method for content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概述..... 2

5 显式标识..... 2

 5.1 文本内容显式标识..... 2

 5.2 图片内容显式标识..... 2

 5.3 音频内容显式标识..... 3

 5.4 视频内容显式标识..... 3

 5.5 交互场景界面显式标识..... 3

6 隐式标识..... 4

 6.1 元数据隐式标识..... 4

附录 A（资料性）标识方式..... 5

附录 B（资料性）显式标识典型应用场景..... 7

附录 C（资料性）内容显式标识示例..... 8

附录 D（资料性）交互场景界面显式标识示例..... 12

附录 E（规范性）元数据隐式标识格式..... 15

附录 F（资料性）元数据隐式标识示例.....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的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和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对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开展的标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 `content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利用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生成合成类算法制作的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内容。

3.2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 `label of content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标识
表明某个内容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3.1）的信息。
注：标识中还可包含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和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等信息。

3.3

显式标识 `explicit label`
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或交互场景界面中添加的，以文字、声音、图形等方式呈现并可被用户直接感知到的标识。

3.4

隐式标识 `implicit label`
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数据中添加的，不能被用户直接感知、但能通过技术手段提取的标识。

3.5

文件元数据 `file metadata`
按照特定编码格式嵌入到文件头部的描述性信息，用于记录文件来源、属性、用途、版权等信息。

3.6

元数据隐式标识 `metadata implicit label`
位于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文件元数据中的隐式标识。

3.7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服务提供者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ntent generation service provider

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包括通过提供可编程接口等方式）向公众提供生成合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3.8

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 online information content propagation service provider

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

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

4 概述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包含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二种方式。

显式标识指能被用户直接感知的标识，主要用途是提示用户当前内容由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实现方式包括内容显式标识、交互场景界面显式标识等，详见附录 A 的 A.1。显式标识的应用场景示例见附录 B。

隐式标识指用户不能直接感知、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但通过技术手段能从内容中提取的标识，主要用途是记录生成合成内容信息，实现方式包括元数据隐式标识、内容隐式标识等，详见附录 A 的 A.2。

5 显式标识

5.1 文本内容显式标识

文本内容显式标识方法如下。

- a) 文本内容显式标识应采用文字或角标形式。
- b) 文字形式的文本内容显式标识应同时包含以下要素：
 - 1) 人工智能要素：包含“人工智能”或“AI”，表明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 2) 生成合成要素：包含“生成”和/或“合成”，表明内容制作方式为生成和/或合成。
- c) 角标形式的文本内容显式标识应包含“AI”。
- d) 文本内容显式标识应位于以下一个或多个位置：
 - 1) 文本的起始位置；
 - 2) 文本的末尾位置；
 - 3) 文本的中间适当位置。
- e) 文本内容显式标识使用的字型和颜色应清晰可辨。

文本内容显式标识示例见附录C的C.1。

5.2 图片内容显式标识

图片内容显式标识方法如下。

- a) 图片内容显式标识应采用文字提示。
- b) 图片内容显式标识应同时包含以下要素：
 - 1) 人工智能要素：包含“人工智能”或“AI”，表明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 2) 生成合成要素：包含“生成”和/或“合成”，表明内容制作方式为生成和/或合成。

- c) 图片内容显式标识应位于图片的边或角。
 - d) 图片内容显式标识使用的字型应清晰可辨。
 - e) 图片内容显式标识的文字高度应不低于画面最短边长度的5%。
- 图片内容显式标识示例见附录C的C.2。

5.3 音频内容显式标识

音频内容显式标识方法如下。

- a) 音频内容显式标识应采用语音标识或音频节奏标识。
- b) 语音标识应同时包含以下要素：
 - 1) 人工智能要素：包含“人工智能”或“AI”，表明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 2) 生成合成要素：包含“生成”和/或“合成”，表明内容制作方式为生成和/或合成。
- c) 音频节奏标识应为“短长 短短”的节奏。

注1：“短长 短短”节奏为“AI”的摩斯码表示。

- d) 音频内容显式标识应位于以下一个或多个位置：
 - 1) 音频的起始位置；
 - 2) 音频的末尾位置；
 - 3) 音频的中间适当位置。

注2：在智能语音助手、智能客服、智能导航等音频的高频交互场景中，音频的起始位置、末尾位置是指一轮交互的起始位置和末尾位置。

- e) 语音标识应使用正常语速。

注3：汉语正常语速约在120~160字/分钟。

音频内容显式标识示例见附录C的C.3。

5.4 视频内容显式标识

视频内容显式标识方法如下。

- a) 视频内容显式标识应采用文字提示。
- b) 视频内容显式标识应同时包含以下要素：
 - 1) 人工智能要素：包含“人工智能”或“AI”，表明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 2) 生成合成要素：包含“生成”和/或“合成”，表明内容制作方式为生成和/或合成。
- c) 视频内容显式标识应位于视频起始画面，可位于视频末尾和中间适当位置。
- d) 视频内容显式标识应位于视频画面的边或角。
- e) 视频内容显式标识使用的字型应清晰可辨。
- f) 视频内容显式标识的文字高度应不低于画面最短边长度的5%。

视频内容显式标识示例见附录C的C.4。

5.5 交互场景界面显式标识

交互场景界面显式标识方法如下。

- a) 交互场景界面显式标识应采用文字提示。
- b) 交互场景界面显式标识使用的字型和颜色应清晰可辨。
- c) 交互场景界面显式标识应同时包含以下要素：
 - 1) 人工智能要素：包含“人工智能”或“AI”，表明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 2) 生成合成要素：包含“生成”和/或“合成”，表明内容制作方式为生成和/或合成。
- d) 内容周边显式标识应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 1) 在内容展示区域附近持续显示提示文字；
 - 2) 在内容展示区域的背景均匀添加包含提示文字的显式水印标识。
 - e) 非内容周边显式标识应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 1) 音频、视频交互区域附近持续显示提示文字；
 - 2) 交互场景界面顶部、底部等适当位置持续显示提示文字。
- 交互场景界面显式标识示例见附录D。

6 隐式标识

6.1 元数据隐式标识

元数据隐式标识方法如下。

- a) 隐式标识应包括以下要素：
 - 1) 生成合成标签要素：内容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属性信息，包括确定、可能、疑似；
 - 2) 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要素：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或编码；
 - 3) 内容制作编号要素：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对该内容的唯一编号；
 - 4) 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要素：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或编码；
 - 5) 内容传播编号要素：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对该内容的唯一编号。
 - b) 元数据隐式标识格式应符合附录E。
 - c) 确定、可能、疑似为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内容文件中，应仅保留一份元数据隐式标识。
- 元数据隐式标识示例见附录F。

附录 A
(资料性)
标识方式

A.1 显式标识

显式标识包括内容显式标识、交互场景界面显式标识等，如图 A.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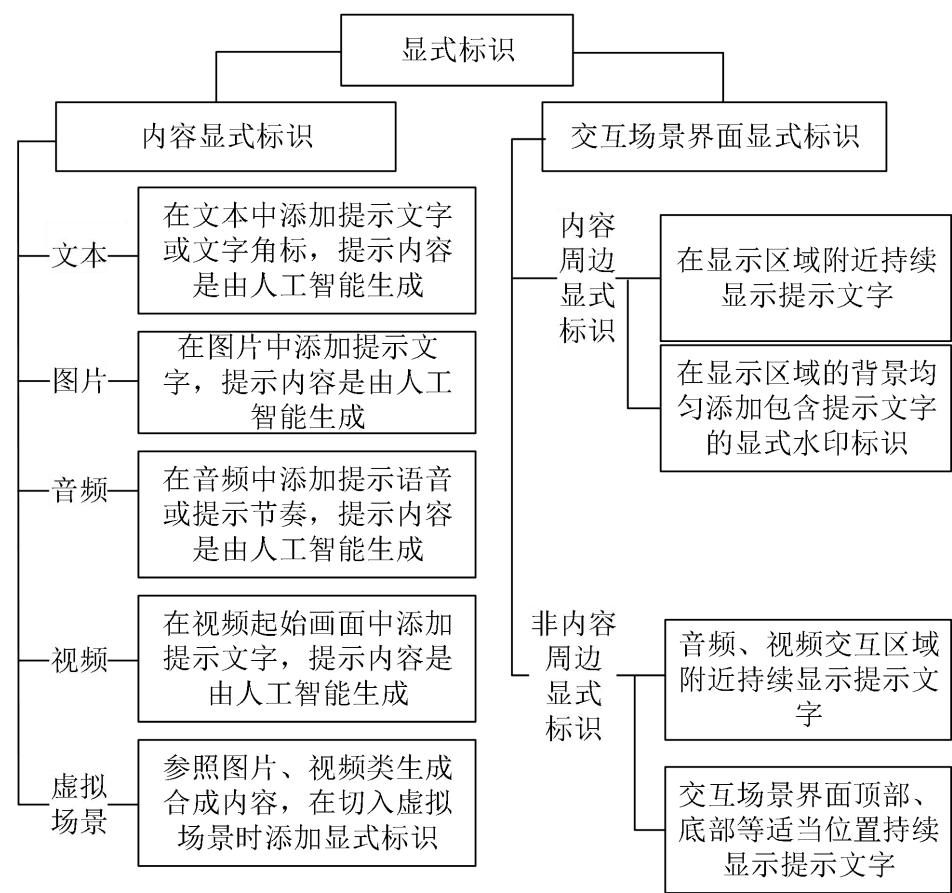


图 A.1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显式标识

A.2 隐式标识

隐式标识包括元数据隐式标识、内容隐式标识等，如图 A.2 所示。

内容隐式标识是指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数据中添加的数字水印等标识，在图A. 2中用虚线框表示，在本文件中不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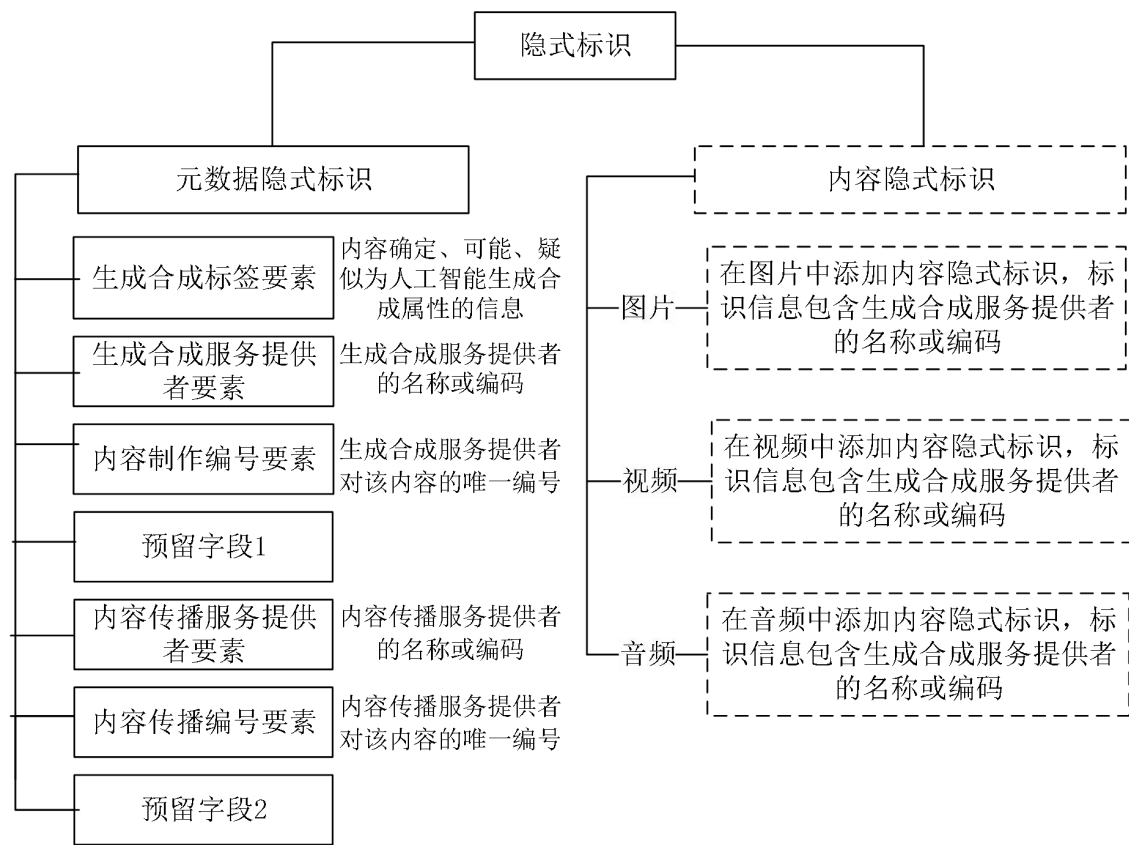


图 A.2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隐式标识

附 录 B
(资料性)
显式标识典型应用场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显式标识的典型应用场景如下：

- a) 智能对话、智能写作等模拟自然人进行文本的生成或者编辑服务；
- b) 合成人声、仿声等语音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个人身份特征的编辑服务；
- c) 人脸生成、人脸替换等人物图像、视频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个人身份特征的编辑服务；
- d) 人脸操控、姿态操控等人物图像、视频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个人身份特征的编辑服务；
- e) 沉浸式拟真场景等生成或者编辑服务；
- f) 文生图片等图片内容生成服务；
- g) 音乐等音频内容生成服务；
- h) 文生视频、图生视频等视频内容生成服务；
- i) 其他具有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信息内容功能的服务。

附录 C
(资料性)
内容显式标识示例

C.1 文本内容显式标识示例

C.1.1 文字显式标识

使用“AI生成”提示文字，标识位于文本开头的文字内容显式标识示例见图C.1，使用“AI生成”提示文字，标识位于文本末尾的文字内容显式标识示例见图C.2。



图 C.1 位于文本开头的文字内容显式标识



图 C.2 位于文本末尾的文字内容显式标识

C.1.2 角标显式标识

使用“AI”提示角标，标识位于文本开头的角标显式标识示例见图C.3，使用“AI”提示角标，标识位于文本末尾的角标显式标识示例见图C.4。



图 C.3 位于文本开头的文字角标显式标识



图 C.4 位于文本结尾的文字角标显式标识

C.2 图片内容显式标识

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提示文字，标识位于图片右下角的图片内容显式标识示例见图C.5。



图 C.5 位于右下角的图片内容显式标识

C.3 音频内容显式标识

在音频的起始位置添加语音或节奏标识示例见图C.6。



图 C.6 起始位置添加音频内容显式标识

C.4 视频内容显式标识

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提示文字，标识位于视频右下角的视频内容显式标识示例见图C.7。



图 C.7 右下角的视频内容显式标识

附录 D
(资料性)
交互场景界面显式标识示例

D.1 内容周边显式标识

D.1.1 内容显示区域附近

使用包含“AI生成”提示文字，标识位于内容显示区域附近的交互场景界面显式标识示例见图D.1和图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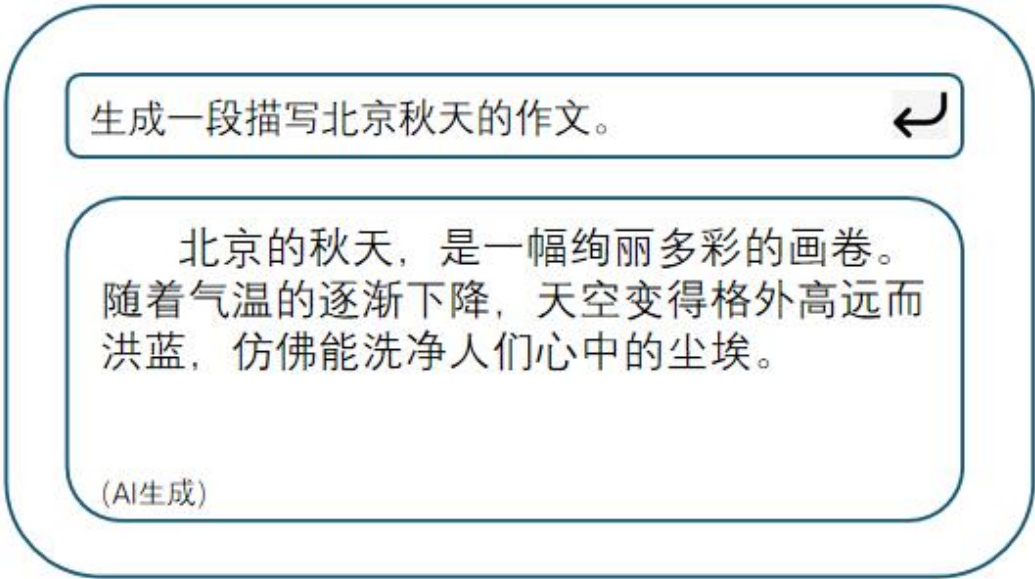


图 D.1 内容显示区域附近周边显式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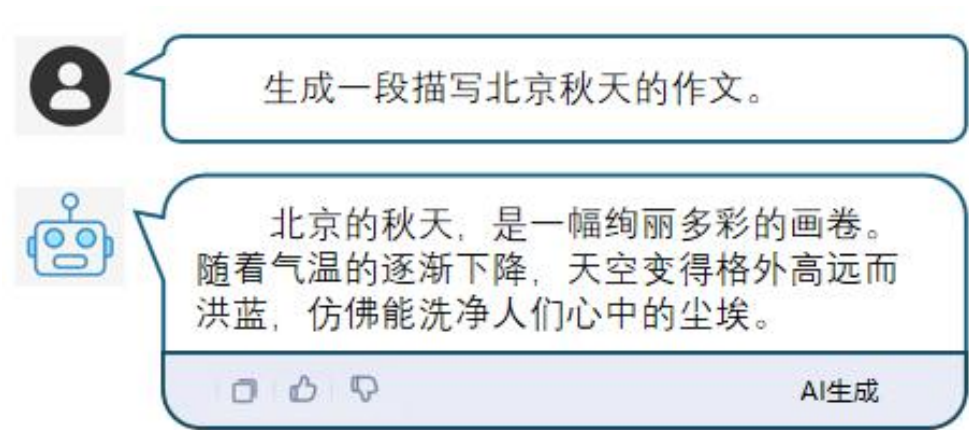


图 D.2 内容显示区域附近周边显式标识

D.1.2 内容显示区域背景

使用包含“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提示文字，标识位于内容显示区域的背景显式标识的交互场景界面显式标识示例见图D.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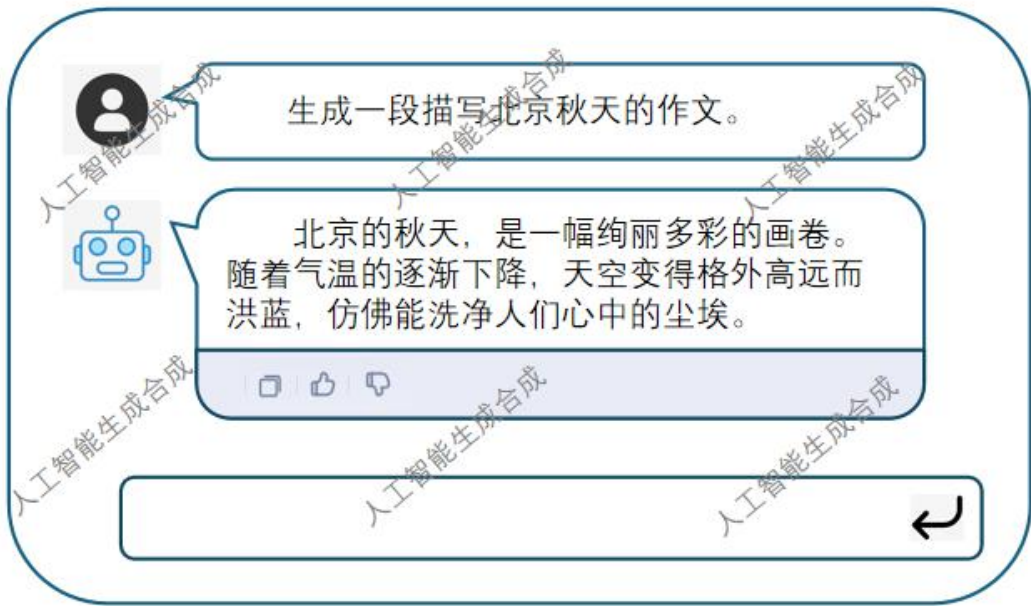


图 D. 3 内容显示区域背景内容周边显式标识

D. 2 非内容周边显式标识

D. 2. 1 音频、视频交互区域附近

使用包含“AI生成”提示文字，标识位于音频交互区域附近的交互场景界面显式标识示例见图D.4。



图 D.4 音频交互区域附近非内容周边显式标识

D. 2. 2 交互场景界面顶部、底部

使用包含“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提示文字，标识位于交互场景界面底部的显式标识示例见图D.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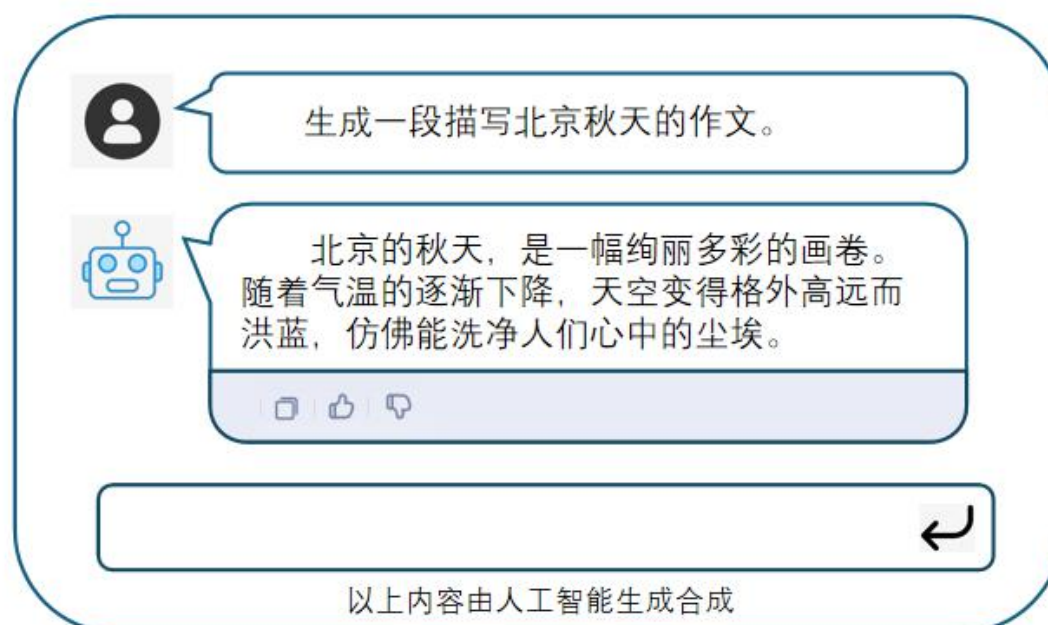


图 D. 5 交互场景界面底部非内容周边显式标识

附录 E
(规范性)
元数据隐式标识格式

元数据隐式标识格式要求如下。

- a) 在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扩展字段，字段名称或关键词中应包含“AIGC”。
- b) 隐式标识扩展字段的值，应为符合以下格式的字符串：
{"AIGC": {"Label": value1, "ContentProducer": value2, "ProduceID": value3, "ReservedCode1": value4, "ContentPropagator": value5, "PropagateID": value6, "ReservedCode2": value7, "}}

注 1：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对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首次写入元数据隐式标识时，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要素为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要素，内容传播编号为内容制作编号。

- c) 生成合成标签要素由Label表示，取值为value1，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应存储内容确定、可能、疑似为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属性的信息：确定为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的，标记为“1”；可能为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的，标记为“2”；疑似为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的，标记为“3”。
 - 2) 类型应为字符串，长度应为1个字符。
- d) 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要素由ContentProducer表示，取值为value2，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应存储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要素信息；
 - 2) 类型应为字符串，长度不应超过32个字符。
- e) 内容制作编号要素由ProduceID表示，取值为value3，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应存储内容制作编号要素信息；
 - 2) 类型应为字符串，长度不应超过32个字符。
- f) 预留字段1（ReservedCode1）的值（value4）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可存储用于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自主开展安全防护，保护内容、标识完整性的信息；
 - 2) 类型应为字符串。

注 2：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使用预留字段1进行元数据隐式标识安全防护的示例见附录F的F.4。

- g) 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要素由ContentPropagator表示，取值为value5，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应存储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要素信息；
 - 2) 类型应为字符串，长度不应超过32个字符。
- h) 内容传播编号要素由PropagateID表示，取值为value6，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应存储内容传播编号要素信息；
 - 2) 类型应为字符串，长度不应超过32个字符。
- i) 预留字段2（ReservedCode2）的值（value7）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可存储用于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自主开展安全防护，保护内容、标识完整性的信息；
 - 2) 类型应为字符串。

附录 F
(资料性)
元数据隐式标识示例

F.1 图片内容

图F.1的“AIGC”部分，给出了确定为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图片内容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示例。

	图片元数据字段	
	compression	: JPEG
	thumbnail_offset	: 205926
	thumbnail_length	: 15963
	XMP toolkit	: XMP Core 4.4.0-Exiv2
	AIGC	: { “Label”: “1”, “ContentProducer”: “1565201000000016BDWXY0400000000”, “ProduceID”: “v0300fg100kbc3c77ub10123456”, “ReserveCode1”: “e862483430d978cbf828b8b24296ef9328d843a0”, “ContentPropagator”: “1561101000000057WMWB030000000000”, “PropatorID”: “qdn57u6mid93z6o1xvz”, “ReserveCode2”: “e862483430d978cbf828b8b24296ef9328d843a0”}
	profile_CMM_type	:
	profile_version	: 0.0.0
	profile_class	: display device profile

图 F.1 图片内容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

F.2 音频内容

图F.2中的“AIGC”部分，给出了确定为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音频内容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示例。

	音频元数据字段	
	major_brand	: M4A
	minor_version	: 512
	compatible_brand	: isomiso4
	AIGC	: { “Label”: “1”, “ContentProducer”: “1565201000000016BDWXY0400000000”, “ProduceID”: “v0300fg100kbc3c77ub10123456”, “ReserveCode1”: “e862483430d978cbf828b8b24296ef9328d843a0”, “ContentPropagator”: “1561101000000057WMWB030000000000”, “PropatorID”: “qdn57u6mid93z6o1xvz”, “ReserveCode2”: “e862483430d978cbf828b8b24296ef9328d843a0”}
	encoder	: Lavc59.27.101
	duration	: 00:04:55, 58
	start	: 0.025057
	bitrate	: 128kb/s
	stream#0	: 0
	audio	: mp3, 44100Hz, stereo, s16p, 128kb/s

图 F.2 音频内容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

F.3 视频内容

图F.3中的“AIGC”部分，给出了确定为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视频内容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示例。



视频元数据字段	
major_brand	: isom
minor_version	: 512
compatible_brand	: isomiso3avc1mp43
AIGC	: { “Label” : “1”, “ContentProducer” : “1565201000000016BDWXY0400000000”, “ProduceID” : “v0300fg100kbc3c77ub10123456”, “ReserveCode1” : “e862483430d978cbf828b8b24296ef9328d843a0”, “ContentPropagator” : “1561101000000057WMWB030000000000”, “PropatorID” : “qdn57u6mid93z6o1xvz”, “ReserveCode2” : “e862483430d978cbf828b8b24296ef9328d843a0”}
encoder	: Lavf59. 27. 100

图 F.3 视频内容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

F.4 使用数字签名的安全防护示例

预留字段可存储自主开展安全防护，保护内容、标识完整性的信息，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对元数据信息使用杂凑所得值进行数字签名，用于安全防护的示例如下所示。

“ReservedCode1”: e862483430d978cbf828b8b24296ef9328d843a0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909-0915）》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20240909-0915)》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目錄

01/ 新規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关键词】
- 关于印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 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 关于印发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指南（2024版）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的通知

06/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10/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罗氏SMA口服疗法「利司扑兰片」在中国申报上市
- 京东健康发起“过期药回收”公益项目
- 国家药监局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 默沙东Gardasil 9预防男性HPV感染一项III期研究成功
- 首台国产7T核磁共振
- 广州中以二期基金加码瑞士制药公司BioVersys AG，落户广州国际生物岛并加速研发AMR及抗肺结核药物

vb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909-0915）》全文：



律所人文

皓月当空 枫叶流丹
国枫守护您的月满人圆

中秋
节



感谢 观看

叁拾

二零二四年
总第七九零期

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 西安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 Xi'an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 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Fax: 86-10-6609-0016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